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02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8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3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2.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06,483.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5年4月2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除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500股；董事徐建军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割其持有的公司125,577股股份至柳玉琴女士名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36%。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222,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93,000股将用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代表股份154,06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8,504,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5,56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5,56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5,56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的股数由214,081,960股变为216,526,960股，增加了2,445,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6,610,784股，注册资本由216,526,960股变为303,137,744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2.69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13.774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52.69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13.7744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702,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3%；反对33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56%；反对33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4%；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刘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发展战略规划需求，参与竞拍取得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挂牌出让的青岛植隆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隆能源”）持有的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云铜业”）100%股权，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65,200,318.5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充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提升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植隆能源持有的植云铜业100%股权，本次股权竞拍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根据竞买公告，该股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211,200,318.59元，竞拍保证金42,240,063.72元，竞买资格审查保证金21,120,031.86元，实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由已经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竞拍股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及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指定的代理人参与本次竞拍工作并签署法律文件等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植隆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QMKG969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758号

6、法定代表人：高帅

7、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5日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植隆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植隆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30MA6Q7N4Y66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

5、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新建路6号2楼

6、法定代表人：韩冬

7、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6日

8、经营范围：铜、铅锌、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不含禁止矿种）；铜矿、铅锌矿的采选（不含禁止矿种）；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不含禁止矿种）；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植隆能源持股100%

10、植云铜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植云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1）采矿权：云南金平县红河矿业有限公司金平县老虎冲铜矿（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93140118667）

（2）探矿权：云南省河口县莲花滩－金平县乌龟滩铜矿勘探（勘查许可证证号：T5300002009093010033745）、云南省河口县达沟河铜矿详查（跨金平）（勘查许可证号：T5312009030202026790）

根据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八队于2016年10月编制的《云南省金平县龙脖河铜矿区龙达-老虎冲铜矿生产勘探报告》，云南金平县红河矿业有限公司金平县老虎冲矿段铜矿石量1,539万吨，金属量158,498吨，平均品位1.03%。该估算结果已于2017年5月8日通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

根据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八队于2015年7月30日编制的《云南省金平县龙脖河铜矿区老新街-热水塘矿段勘探报告》，云南省河口县莲花滩-金平县乌龟滩铜矿勘探（老新街-热水塘铜矿），铜矿石量8,047万吨，金属量414,995吨，平均品位0.52%；云南省河口县达沟河铜矿详查（跨金平），暂未取得相关报告（未估算资源量）。

四、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如因业务关系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加快标的公司项目开发及建设进程，公司在保持对标的公司绝对控制权的前提下，不排除适量引入投资者的可能性，助力标的公司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五、风险提示

1、植云铜业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获得的矿业权尚未完成过户。老虎冲采矿权有效期至2024年11月，若无法完成矿权延续工作，将面临矿权灭失的风险。该采矿权存在欠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公司将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加快推进采矿权过户的相关工作，尽快推动采矿权的延续工作。

2、植云铜业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获得的矿山附属资产如土地等尚未完成过户。资产过户可能需缴纳相应税费。公司将尽快梳理土地等矿山附属资产权属资料，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稳步推进资产过户登记工作。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厚公司矿产资源储备，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竞拍取得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2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5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37,644,367.8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8,831,282,238.33元（合并报表）。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母公司的单户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10,568,584.20元。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股份15,987,940股，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953,407,510股。

3.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本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953,407,51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7,635,604.8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71.7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7,635,604.80	600,646,731.30	382,424,49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53,732,28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644,367.89	627,453,454.43	744,285,615.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31,282,238.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0,568,584.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0,706,827.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3,732,28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9,794,47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94,439,116.5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表中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计金额。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440,706,827.7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2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至17:00，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2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变更公司全称及A股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5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ANSU SHANGFENG CEMENT CO., LTD.	GANSU SHANGFENG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上峰水泥	上峰材料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证券代码：“000672”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自2014年重组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推动产业链延伸、产业转型升级与关联多元化布局。公司在巩固水泥、骨料、商混、环保协同处置、智慧物流等传统优势业务的同时，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指引向具有新质生产力特征的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领域重点布局，通过股权投资与新产业培育深度融合，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质量与发展动能已逐步发生变化。原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仅体现“水泥”单一业务，已不能全面、准确反映公司现有产品类型、业务格局、产业布局与未来发展方向。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7.7.10条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精准匹配公司战略定位、产业布局与经营实际，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市场辨识度与行业影响力，更好支撑公司向新质材料及科技赋能方向高质量转型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相应变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公司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已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核查并获得同意，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为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需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文件等各类证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办理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3.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2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53,407,5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峰水泥	股票代码	0006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檀辉	杨旭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传真	0571-56075060	0571-56075060	
电话	0571-56030516	0571-56030516	
电子信箱	quhui123@sina.com	yangxu021@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水泥建材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多年来主要专注于从事水泥熟料、水泥、特种水泥、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充分应用已有资源向相关产业延伸，骨料、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光储充”新能源、智慧物流业务成为公司重要新业务，同时公司正在向半导体封装基板等新质材料业务转型升级。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水泥产品主要包括各等级水泥和油井特种水泥等，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油井等基础设施或大型重工业设施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农村市场；公司的混凝土和骨料也应用于上述各类建筑工程和建筑设施。水泥熟料是水泥的半成品，公司部分水泥熟料直接销售给水泥粉磨企业。

3.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总部为投资和战略管控中心、区域为市场经营中心、各个子公司为生产成本中心的运营管控模式，实现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运营模式。

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是区域性产品，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水泥价格，公司的水泥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正在通过自有电商平台和物流贸易供应链平台推广销售终端产品。

公司的主要原燃材料为煤炭、石灰石、砂岩等，并需要稳定的电力供应，公司主要原料均有充足储备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建材联合会认定的全球建筑材料上市公司百强企业，2025年度综合实力居全球建筑材料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第96位；中国水泥协会发布2025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第7位，水泥熟料产能规模居行业第14位。公司在浙江、安徽、江苏、宁夏、新疆、内蒙古、贵州、广西、江西等9个省份拥有约50多家子公司，具备水泥熟料年产能约1,800万吨，水泥年产能约2,000万吨，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十一条。2006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